

助理秘書證書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吾等，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下列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由 貴公司通過的決議案真確摘錄，而該決議案並無被修改。

股份合併

股東動議：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 股每股面值0.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其認為為使股份合併生效而屬必要的行動。

（簽署）

Sharon Pierson 助理秘書
代表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本證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助理秘書證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下列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摘錄，而該決議案並無被修改。

股份拆細

議決通過下列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 4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的拆細股份；
- (b) 拆細股份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當中的限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進行、履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簽署）

Sharon Pierson 助理秘書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本證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在其所有分支中承擔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按任何條款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由任何政府、政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或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資金。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福利問題）。
5. 除獲正式發牌，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其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只要法例允許）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原始、經贖回、增設股本，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權利、特權或須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訂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本公司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經核證為真實及正確副本

簽名. _____

DONNELL H.DIXON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